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吳宛宜
電話：(03)5282064
電子信箱：021023@ems.hc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0050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2005034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研商「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規模範圍」草案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3月10日府都建字第1120042015號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研商「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

草案會議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二、 開會地點： 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 三、 主持人： 本府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 會議決議：

(一) 本草案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規定，同意將本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原為新臺幣600萬元提高至新臺幣720萬元。

(二) 為考量本市轄內土木包工業之權益及往後與中央法規同步作業，將《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本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調整修正為「除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外」，其餘內容不變。

(三) 由業務單位辦理後續修法等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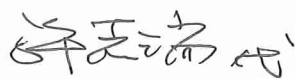
- 六、 散會：上午10時 10分。

研商「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草案

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 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本府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出席人員：

都市發展處副處長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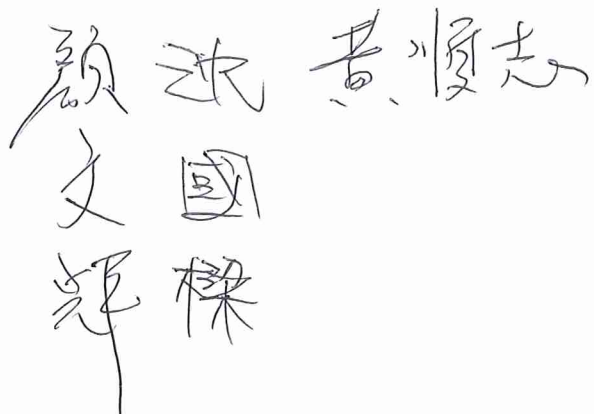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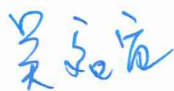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新竹辦事處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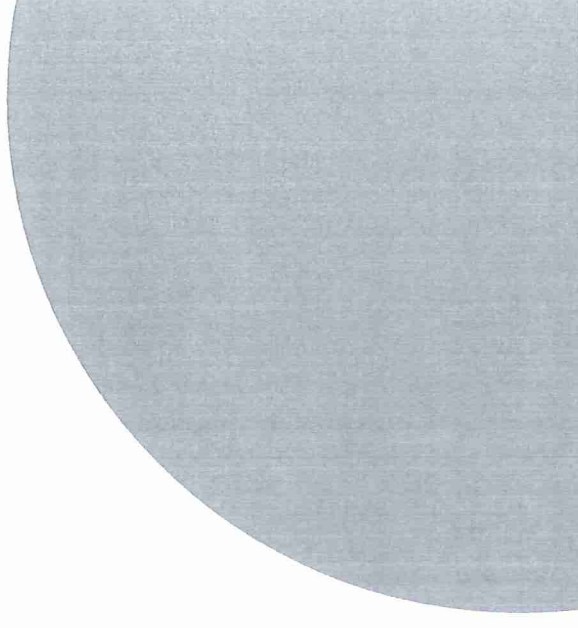
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修訂「新竹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之規定」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 工程造價限額規定案

● 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111年4月14日111竹市土木輝字第00九號函



修訂「新竹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之規定」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工程造價限額規定案

◆ 相關法規- 中央法規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72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現行規定-新竹市

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60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5公尺以下，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樓層在5（含）層樓以下，總高度18公尺以下，無附建地下室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2.5公尺以下。
- 三、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建築物需駁坎：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3公尺以下。

修訂「新竹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之規定」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 工程造價限額規定案

◆ 擬訂規定-新竹市

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除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外，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5公尺以下，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樓層在5（含）層樓以下，總高度18公尺以下，無附建地下室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2.5公尺以下。
- 三、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建築物需駁坎：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3公尺以下。

修訂「新竹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之規定」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工程造價限額規定案

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修正之縣市，如下：

縣市別	實施日期	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規定
臺北市	108年8月22日	720萬元以下
新北市	110年10月12日	720萬元以下
臺中市	110年8月4日	720萬元以下
彰化市	111年3月28日	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外
宜蘭市	110年12月2日	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外

修訂「新竹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之規定」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
工程造價限額規定案

尚未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修正之縣市，如下：

縣市別	實施日期	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規定
桃園市	106年9月4日	600萬元以下
高雄市	99年4月6日	600萬元以下
新竹縣	106年5月10日	並無規定承攬工程造價
苗栗縣	105年3月24日	600萬元以下
屏東縣	105年2月1日	600萬元以下

「會議結束」